

上市公司分部信息披露

张 鸣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与财务研究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 本文论述了上市公司分部信息披露的国际趋势, 同时, 对我国企业分部信息披露现状作了分析评价, 并对如何制定我国企业分部信息披露准则, 提出了设想。

关键词: 企业分部; 分部划分; 分部信息披露; 会计准则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952(2001)05-0037-07

任何一个大型集团公司, 其所属各子公司(分部)在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中所投入的资金、技术和人力等往往有很大差异, 并由于地区或历史的原因, 各分部之间在盈利能力、投资风险、资金利用和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均可能存在很大差异。显然, 在这种情况下仅用合并财务报表是不能清晰地反映出上述各种差异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 此外, 由于合并报表会抵销公司内部的各项交易, 使信息使用者无法了解公司中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 一些发达国家的政府和证券管理机构等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就开始逐步要求上市公司和集团公司等编制分部财务报告, 以满足投资者不断增长的要求。

一、分部信息披露的国际趋势

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都要求企业提供分部财务报告。因为, 对于信息使用者来讲, 合并报表虽然能提供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全貌, 却同时也掩盖了企业中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风险和它们之间是否有依赖关系及影响程度等相关信息。美国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指出“分部信息在投资分析过程中是非常关键、非常重要和必不可少的。投资分析师需要知道一个公司各个组成部分是否有效地运作。缺少这种分解的信息, 将使分析师无法正确地预测整个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数额、时间和风险”。同时, 分部信息无论对债权人预测企业未来真实的偿债能力, 还是对公司管理层正确制定发展计划和资金运作方案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1976 年发布了 14 号公告(FASB Statement No. 14)《企业分部财务报告》, 要求对不同行业、国外经营及特殊

收稿日期: 2000-12-22

作者简介: 张 鸣(1958—), 男, 上海人,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业务等,在财务报告的信息中予以披露,并对按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及主要客户销售状况编制分部财务报告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FASB于1997年颁布了第131号公告,取代原来的第14号公告,对企业经营分部的概念和特点做了更明确的界定。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IASC)在1981年8月发布了14号公告(IASC No. 14)《分部财务报告》,要求企业按不同产业和企业经营的不同地区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并强调该公告适用于所有证券上市和经济地位重要的企业,包括那些收入、利润、资产和职工人数在其运作的所在国具有显著水平的子公司。

在这样的国际潮流影响下,我国在许多已颁布的法规和制度中已逐步要求企业提供尽可能完整的分部信息,我国披露上市公司分部财务信息的客观条件已经趋于成熟,尽快和尽早地制定和颁布我国上市公司分部财务信息披露的会计准则,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决策相关性,对保证我国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我国分部信息披露的现状与评价

对于分部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法规,我国还处在探索阶段,目前我国尚无一整套完整的公司分部财务报告的会计准则,有关分部信息披露的规定只是散见于证监会和财政部等的一些法规和制度之中,而且其表述比较含糊,界定不够明确。所以,在实施中有较大差异,分部信息披露的程度和质量远远不尽人意,近年来已逐步成为投资者所关注的焦点之一。

1994年1月10日,证监会颁布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准则第二号》),其中首次涉及上市公司分部信息的披露问题,要求“如果公司实行多元化经营,其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则应对占公司主营业务10%的经营活动及其所在的行业分别作出介绍。如果公司在不同地区或国家开展业务,还应该按不同地区或国家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准则第二号》对于非强制性会计和业务数据的摘要指出:“除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外,公司也可采用数字列表或图表表述方式,提供与上述会计数据相同期间的业务数据和指标,例如产品销售量、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公司各地区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等。”可以发现上述准则只对公司分部信息的披露作了模糊的定性要求。1995年12月21日证监会颁布了《准则第二号》的第一次修订稿。要求在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指引中特别给出“分地区、分行业资料”的披露格式,并要求公司按行业和地区分类提供前后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税前利润和净资产信息,同时要求对集团内部交易机构予以抵销。1997年12月17日,证监会又颁布了该准则的第二次修订稿,不论从内容和格式上都作了较大程度的调整,对多元化公司行业分部信息的披露有较明确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涉及到不同行业的业务,若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则应按行业类别披露有关数据”。披露的内容主要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上年和本年的信息。

我国财政部在1998年新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将公司分部营业利润和资产负债表作为会计报表的4张主要附表之一,要求多元化公司按行业和地区提供分部信息,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亏损、折扣和转让、税金和附加、存货跌价损失、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等项财务指标。并指出“行业是指工业、商业、运输、旅游和房地产等;地区是指公司所在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1997年5月22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

定“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1)企业经济性质和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企业的主营业务;(3)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1)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3)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如果对我国现行法规制度中有关公司分部信息披露的要求,与国际上成熟的规范进行比较研究,就会发现我国的分部信息披露制度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基础

首先,我国政府不同部门所颁布的法规制度本身不尽一致,证监会《准则第二号》只要求按行业披露分部信息,不要求按地区披露,而财政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则要求以行业和地区为基础来披露分部信息。正因为按《准则第二号》的要求,直接导致那些行业特征差异不明显,而地区分布差异较大的上市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大大削弱了公司披露的信息量及完整性。而实际上我国东西部发展不平衡,不同地区的投资机会和经营风险等存在很大差异,这种分部信息的披露对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决策都十分重要。另外,地区分部的基础有“生产地”和“销售地”两种,虽然我国跨国集团型的上市公司不多,但不少上市公司的生产地在国内,但销售地却在海外,销售地区国家的经济、政治和外汇制度等都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

其次,在股份公司会计制度中要求按工业、商业、运输等行业披露分部信息,但这种“行业分部”的观点目前在国际上已逐步被淘汰。如国际权威机构 IASC14 号和 FASB14 较早采用的都是“产业分部”(industry segment)概念,例如, IASC14 号将产业分部定义为“一个企业可区分的组成分部,该组成分部提供单项产品或劳务,或组成相关的产品和劳务,并且承担不同于其他产业分部所承担的风险和收益”。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产业”比“行业”在概念范围上要小,而按我国的现行规定,一个生产电视机、电脑、空调、洗衣机和冰箱的大型家电公司,是不必披露行业分部信息的,因为它们同属于工业行业,甚至于汽车、机械、炼钢及食品都属于该行业,一个公司如果同时生产上述各产业的产品,并不被要求披露其分部信息。然而,我们都知道实际上这些产品在生产性质和市场竞争范围等许多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将这些在风险和收益上具有重大差异的经营活动纳入同一个“行业”来披露信息,显然是不合理的。

然而,长期的实践证明,产业(industry)仍是一个带有较强主观色彩的概念,会有损分部信息披露的质量。在 1997 年 FASB 颁布了准则 131 号,取代原来的 14 号准则,提出分部信息应在经营分部(operating segment)的基础上披露,并对其作如下定义:(1)所从事的经营活动能赚取利润并发生费用;(2)其经营业绩常被企业主要经营决策者审查和评估,并据此作出向其配置资源的决定;(3)可以提供分散的财务信息。同年, IASC 对原来的 14 号准则进行了修订,使用了营业分部(business segment)的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一个企业可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提供单项产品或劳务,或一组相关的产品或劳务,并且承担着不同于其他部门所承担的风险和收益”。可见国际权威机构已经意识到产业(industry)是一个外延很大的概念,容易造成概念界定的模糊和差异,同时只有将分部概念的划分建立在不同风险和收益基础上的产品或劳务,才能真正具有可操作性,从而保证分部信息披露的质量。然而,我国的一些法规

制度却未明确行业分部的概念,这必然会造成分部概念界定的紊乱和导致分部信息披露基础的不明确,从而直接影响分部信息披露的质量。

2.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确定标准

一个分部只要其达到一定的重要性标准,就应该单独披露其信息,它是企业是否要披露这些分部信息的根本依据。然而,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对此未作规定。而在《准则第二号》中阐述的分部确定标准也过于简单,只要求“公司的经营涉及到不同行业的业务,若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0%(含10%)以上的,则应按行业类别披露有关数据”。这一确定标准的主要缺陷是过于单一,而且可变性强,极易被人为操纵,管理当局完全可以根据需要,只披露对其有利的信息以误导投资者。另外,按此确定标准判断,可能会遗漏企业重大的分部信息,如有巨额亏损或占有公司大量资产的分部,由于不符合该项简单的测试标准,而不必对外单独披露。

3.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形式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的形式,在《准则第二号》中未作明确规定,只要求采用财务报表附注的方式加以说明。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要求企业按年编制“分部营业利润和资产负债表”,并仅仅将其作为利润表的附表。笔者认为,这种分部信息的报告方式,本身就说明我国对企业分部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如果说,在以往我国涉及多元化经营的集团性企业很少以及规模很小时,采用这种简单披露方式还能被接受的话,那么在当前企业多元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跨国经营集团不断涌现,分部规模日益扩大的今天,再采用上述简单的披露形式显然是不适宜的。笔者以为,分部信息的披露最起码应采用补充报表的形式,并要在企业财务状况说明中进行详细解释。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的另一重要问题是采用“单一披露形式”,还是采用“综合披露形式”。《准则第二号》实际是要求采用单一披露形式的仅限于按行业分部披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要求按行业和地区进行混合披露,属于综合披露形式,但地区仅限于公司所在地,而不要求按销售地来披露。就我国实际状况来讲,由于地区和行业经济发展有较大不平衡,而且国内销售与国际销售有很大差异,无论采用绝对的单一或综合披露分部信息的方式,都不可能取得良好的效果,并必然会影响信息披露的质量。笔者认为,我国最适宜单一与综合相结合的披露方式。因为我国集团公司情况不尽一致,分部规模有较大差异,披露重点各有侧重,对于具有重要地位的行业和地区(包括生产地或销售地)的分部信息应该重点披露,采用单一披露形式,详尽揭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这是因为综合披露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并可能会掩盖许多具有重要意义信息。对于次要的和规模较小的分部信息则可采用综合披露方式,在确保相关性前提下,充分兼顾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4.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内容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的内容,我国法规制度也不尽相同。《准则第二号》仅要求企业披露行业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显然这样的信息披露是不充分的。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要求披露营业收入、费用、税金和现金流量等13项分部信息指标,这又显得过于宽泛,没有突出重点。令人困惑的是,在这些法规制度中竟没有任何操作指南,因此执行时很不规范。笔者以为,公司分部信息的披露,最重要的内容应该是分部收入、分部费用、分部资产和分部利润及亏损等信息,但要确保其披露内容的正确性,必须对这些概念制定明确的认定标准。另外,法规准则还应对企业的一些共同性收入和费用,及共用性资产的划分及分配的依据

和标准等作出相应的解释,提供实务的可操作性,克服披露过程中的随意性,确保其真实和有效。

5. 关于分部交易定价标准确定

为了正确反映企业不同分部的经营业绩,分部间的关联交易必须要合理结算,并要披露这种关联交易的规模 and 价格确定依据。然而,在上述法规制度关于分部信息披露的要求中,对此都无明文规定。目前只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要求企业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所以,目前该准则是企业分部交易定价信息披露唯一可循的法规依据。但该准则对如何确定关联方交易价格及其适用性,却并未提及,因此,在目前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企业中,其定价标准多种多样,如正常市价、基本市价、批发价、合同价、出厂价和协议价等等。我们知道,只要交易价格不是正常市价,就有可能发生利润在关联方之间转移,并直接对不同利益者造成影响,也会给市场监管带来难度。

三、制定我国分部信息披露准则的构思

公司分部信息披露应该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成熟和发展,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大量涌现,制定我国企业分部信息披露准则已显得十分迫切,如果有关政策制定部门能在这方面有所作为的话,这无疑将对我国企业和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笔者认为,制定我国企业分部信息披露会计准则应着重明确和解决以下几方面问题。

1. 关于分部基础确定

如何正确地对企业分部进行划分,这是分部信息披露会计准则必须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分部信息披露的范围和程度。首先,对分部划分的标准不能过于模糊,否则必然会造成企业分部划分的随意性,直接影响分部信息披露的质量。但是,分部划分的标准有很多,可按产业、地区或营业等标准来划分,它们都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到底如何确定企业分部的划分标准,确实是个难题。从理论上讲,按企业营业和地区相结合的多重分部划分是最合理的。但在目前全国企业的综合管理水平尚不很高的情况下,要求企业详细地按营业和地区来披露分部信息确实是有困难。笔者认为可以借鉴 FASB131 号准则的观点来解决这个问题,即可以要求以企业基本管理模式作为分部划分的依据。如企业确实是按行业或地区分部的模式进行管理的,就可以按产业或地区分部来披露相关信息,如企业实际是按营业分部模式进行管理的,就应按营业分部披露相关信息。其次,在准则中必须要对不同分部划分的基础作出若干明确的界定,防止企业分部划分界限的模糊。这样既保证了分部划分的真实性,也为企业的实际操作提供了依据,增强了准则在实施中的可行性。此外,应规定的是企业一旦选择了某种分部划分基础,就不能随意地改变,确保分部信息的连续性和可比性,除非企业的实际管理模式确有重大的变更。

2. 关于分部规模确定

在企业分部信息披露会计准则中,必须要明确企业分部规模划分的标准,以防止企业在分部划分上过于粗略或过于繁琐,及可能出现的随意划分和调整等现象。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对于分部划分的规模应进行重要性测试,主要包括收入、利润和资产 3 项重要指标,只要某一分部在测试中满足一项或多项指标要求的,就应认定其为应单独披露信息的分部。这种应报告分部规模测试的做法是一种国际惯例,在 FASB 和 IASC 的分部报告会计准

则中都有类似的规定。

在西方一般认为,只要企业某一分部的收入、利润或可辨认资产达到或超过企业合并数10%以上的,就应确认为企业的“应报告分部”(reportable segment),这是一个源于大量调查后的经验数据,目前也被我国证监会在有关规定中使用。同时,公司应报告分部的数量最多不能超过10个,因为过多和过细的分部划分,必然会造成信息“超载”,不但成本昂贵,而且不符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原则。一旦分部数量过多时,就有必要按一定标准将相似的分部进行合并,这些标准主要有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属性、工艺、生产或销售地区等。另外,在会计准则中,还必须要明确主要部门(dominant segment)的确认标准,不能将企业的主要部门作为分部来看待。

3.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形式

借鉴国际惯例,在我国分部信息披露会计准则中也可采用主要报告和次要报告两种披露形式。因为不同企业收益和风险的来源往往是有所侧重的,可能受某些产业(营业)分部或地区分部的影响,如属前者,报告分部的主要形式应该是产业或经营分部,地区分部就是次要报告形式;如属后者则相反。其实,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等确定,应该体现出不同部门对企业收益和风险的影响程度和重要性。因此,企业的管理模式应该是确定主、次要分部信息披露形式的主要依据。从我国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来看,大部分以国内经营为主,主要收益和风险来源于产品和劳务。所以,产业或经营分部应该是其分部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地区分部报告作为次要形式。但对于少数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如受国际地区经营影响比较明显的,则应以地区分部信息披露作为其主要形式。

4.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内容

对于分部信息披露的内容,国际通常采用“关键指标法”。在制定我国分部信息披露会计准则时,可借鉴此种做法,规定企业在主要分部报告中起码披露的基本信息。笔者认为,作为分部主要报告形式应披露的信息有:(1)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销售收入和分部间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的收入,并要分别列示,对于主要客户的销售状况应单独列示;(2)分部成本,包括分部自身直接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经分配应由该分部承担的成本费用,要求分别列示,并要揭示共同费用的分配方法,防止随意操纵;(3)分部利润,包括分部的销售毛利、营业利润、税前利润和净损益等;(4)分部资产,指能为分部创造收益的可辨认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该分部和能按合理标准分配给该分部的经营性资产;(5)分部转移价格,应以分部实际运用的价格为基础,并说明其与当时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如有变动需说明原因和其对分部利润的影响;(6)分部其他信息,主要有分部资产负债状况、现金流状况、当期资本支出规模、折旧和摊销方法及金额等,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企业特性有针对性披露。

分部次要报告形式是主要报告形式的补充,着重披露在主要报告形式中无法涉及的信息,如地区因素和产业及经营的市场竞争特性等等。对于次要报告形式的信息披露可以适度宽松,在此原则前提下,允许企业择其重要的信息进行披露。另外,会计准则也应该允许企业不披露一些可能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伤害的信息内容,如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或不符合地区国信息披露的规定等等。为了保护信息披露者的利益,在国际上许多国家在制定类似准则时,通常都会规定对信息披露者的保护条款。如英国1990年颁布的SSAP25(分部报告)中规定,“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如果这些信息的披露将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那么这些信息可以不予披露,但这些没有披露信息的事实必须予以说明。”

5. 关于分部会计政策

分部会计政策是分部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之一。一般情况下,分部会计政策应与企业编制合并报告所用会计政策是一致的,但考虑到分部经营的特殊性,如地区环境差异和市场法律差异等,应该允许其有例外情况发生,分部经营可能会采用与企业不尽一致的会计政策,但必须要求其予以披露,这也是国际上分部信息披露的通用做法。分部会计政策披露主要有:分部转移价格的制定方法、相关费用的分配方法、资产计量方法、存货计价方法、成本核算方法、折旧及摊销方法、分部资产的确认依据、共同性收入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的依赖程度等等。当分部会计政策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披露其变动的的原因,及适用的会计原则,和这种变化对企业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6. 关于分部信息披露准则适用范围

从长远来看,分部信息披露会计准则应当适用于所有具有分部经营特征的集团性企业,但就目前我国发展状况来看,应首先在上市公司执行是比较适宜的,其原因是,首先,相对于其他企业来讲,上市公司投资规模大,投资者众多,社会影响大。其次,上市公司分部信息的披露,能使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信息的透明度更高,也更便于政府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再次,我国在国外或香港等地上市的公司,已被要求披露分部的经营和财务信息。最后,经过多年的监管和自律性管理,我国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已达到一定的水平,基础较好,由其率先实施我国的分部信息披露会计准则,可以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使该准则不断充实和完善,条件成熟后,再在全国各类似企业中推行实施。

参考文献:

- [1]FASB. 美国会计准则解释与运用[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
- [2]陈毓圭. 论改进企业报告[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
- [3]朱海林. 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的新旧比较[J]. 会计研究,1999(2).
- [4]桑士俊. 关于企业分部财务报告[J]. 会计研究,1996,(9).
- [5]丁兆军,卢文彬. 分部信息披露:制度比较与会计难点[J]. 会计研究,1998,(10).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Segment

ZHANG Mi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China, 200433)

Abstract: This thesis studies international tendency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segment. It also analyses and appraiese the condi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segment in our country.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give out an advanced idea of establishing the standard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segment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companies segment; segment divide;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counting standard